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能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秀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93,020,476.63	1,317,699,999.65	1,317,699,999.65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926,797.97	640,993,536.93	640,993,536.93	5.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577,734.94	-4.78%	787,020,352.18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91,971.13	18.23%	66,925,081.03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6,842.10	14.40%	59,333,323.56	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210,126.29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18.42%	0.432	3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18.42%	0.432	3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16%	10.00%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7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4,43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12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7,480.50	
合计	7,591,757.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2%	55,527,500		质押	26,000,000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1%	32,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99,985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5%	999,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51,9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32,595			
罗育文	境内自然人	0.45%	700,00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5%	69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654,2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55,5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27,500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3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5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999,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902	人民币普通股	851,9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732,595	人民币普通股	732,595			
罗育文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王建平	6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232	人民币普通股	654,2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两位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527,5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55,527,500股,占比35.82%。罗育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000股,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700,000股,占比0.45%。王建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0,100股,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690,100股,占比0.4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本期增加771.08万元,增幅153.35%,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长;

2、在建工程本期增加3369.86万元,增幅286.28%,主要是子公司四期厂房及宿舍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765.08万元,增幅84.02%,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长;

4、预收账款本期增加616.35万元,增幅35.46%,主要原因是新开发客户预收货款增长;

5、应交税费本期增加1402.77万元,增幅125.07%,主要是应付增值税及所得税增长;

6、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2411.33万元,增幅100.20%,主要是子公司上海浔兴收取承租方工程款及预付租赁费增长;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减少2400.00万元,减幅10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到期偿还;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62.91万元,减幅39.35%,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761.85万元,增幅297.66%,主要是本期取得政府补助收入增长较大;

10、营业外支出本期增加91.56万元,增幅312.37%,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增长较大;

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1436.51万元,2106.80万元,1764.85万元,增幅分别为24.50%,34.59%,35.82%,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高毛利率条装比重略有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导致毛利率上升,同时营业外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649.47万元,减幅139.67%,主要是本期构建在建工程的支出同比增长较大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930.25万元,增幅48.60%,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800万元所致。

14、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同时,根据衔接规定,已对本期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会计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13年1月1日权益法调整后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0.00	0.00	21,109,600.00	21,109,600.00		0.00
合计		0.00	0.00	21,109,600.00	21,109,600.00		0.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支出(扣除专用于该事项的已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投资事项。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67.14	至	8,485.4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61.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条装成品拉链比重增长导致毛利率上升,交期、品质、服务、客户结构优化带来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使得营业利润增幅大于销售收入,加之政府补贴贡献增厚净利润,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利润。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能坑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编号:2014-033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

1、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浔兴股份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浔兴股份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4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童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阳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靳建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4,907,573.38	2,979,237,427.45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730,316.53	1,674,009,605.58	2.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4,905.60	59,381,174.51	19.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4,261,287.77	668,840,922.02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31,910.95	138,518,573.69	-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14,407.85	42,796,752.56	2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8.52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0.1164	-3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0.1164	-34.1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9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35,223,823	28.16	84,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6,000	79,042,901	6.64	0	无		国有法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0	48,260,718	4.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嘉馨	0	47,091,366	3.9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广茂	0	40,339,766	3.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连发	0	19,103,594	1.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0	15,022,720	1.26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4,036,720	1.18	0	无		国有法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1,193,319	7,244,077	0.61	0	未知		其他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0,157	6,179,700	0.52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223,823	人民币普通股	251,223,82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42,901	人民币普通股	79,042,90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48,260,718	人民币普通股	48,260,718				
赵嘉馨	47,091,366	人民币普通股	47,091,366				
林广茂	40,339,766	人民币普通股	40,339,766				
郑连发	19,103,594	人民币普通股	19,103,594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5,02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2,720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36,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72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7,244,077	人民币普通股	7,244,07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1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林广茂通过赵嘉馨账户持有47,091,366股;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2,781,820.08	349,959,809.21	-56.34	主要是东海岛项目投入减少资金
应收账款	245,930,921.87	173,013,539.38	42.15	主要是本年信用期内销售增加
预付款项	203,501,695.40	92,634,514.79	119.68	主要是东海岛项目投入资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983,227.40	3,959,652.52	76.36	未抵扣进项税增多。
工程物资	46,677,807.15	6,485,656.94	619.71	本期继续追加工程物资采购,目前项目尚在投建中,未结转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49,500,000.00		100.00	本期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上年同期没有该项业务。
应付账款	188,990,884.37	102,307,106.77	84.73	本期收到东海岛项目部分发票,公司入账
应交税费	-5,414,214.08	-1,087,434.37		期末留底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94,330.62	9,404,154.26	-52.21	本期结转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126,035.63	6,639,094.42	-83.04	本年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比上年少
投资收益	3,476,017.75	96,355,392.52	-96.39	主要是上年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47,339,313.07	20,482,365.46	131.12	本年获得政府迁建奖励,另本年获得贴息资金比上年多
营业外支出	1,156,631.45	700,380.60	65.14	本年捐赠比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172.62	-100.00	本年未收到出口退税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7,645.07	28,187,286.35	113.28	主要是本年收到政府迁建奖励款且贴息资金较上年多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45,415.35		100.00	本年收到被投资公司利润分红款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250.00	6,000.00	4,937.50	本年处理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多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024,129.00	-100.00	主要是上年转让子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9,537,078.59	519,193,836.41	-53.86	东海岛项目建设接近尾声,项目投入减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700,000,000.00	-54.29	本年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410,000,000.00	-39.02	本年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0,662,439.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956,600.00元。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6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本次非公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8.65元/股,发行数量为81,035,443股。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公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披露,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购珠海生龙条码和生龙纸业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元价格受让王天翔所转让的珠海生龙条码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后,以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生龙条码;同时在以1元价格受让王天翔所转让的珠海市拱北生龙纸业有限公司34%股权后,以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生龙纸业。增资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生龙条码及生龙纸业78%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于10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做出的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冠豪高新。(3)若本公司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本公司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做出的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关联的第三方。(3)若本公司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目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纸业及企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纸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豪高新.2.中国纸业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会利用中国纸业对冠豪高新的控股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中国纸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充分尊重冠豪高新的独立法人地位,以确保冠豪高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目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诚通集团及企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诚通集团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豪高新.2、中国诚通集团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利用本公司对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股份限售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的股票目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11-21至2014-11-21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中国纸业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中国纸业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中国纸业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业,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关联的第三方;(3)若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中国纸业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4)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对冠豪高新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冠豪高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长期	否	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长期	否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诚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诚通集团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诚通集团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诚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关联的第三方;(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对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冠豪高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是顺预定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或对外投资等项,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